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被告 粵春樓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應必

上列被告與原告蘇曉涵、祝汶萱、郭志收、陳泓元、巫家葳及許德財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蘇曉涵、祝汶萱、郭志收、陳泓元、巫家葳及許德財提起109年度原勞訴字第1號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

01 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
02 之二分之一。而原告起訴給付薪資等訴訟，經本院109年度
03 原勞訴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蘇曉涵、祝汶萱、郭志收、陳泓
05 元、巫家葳及許德財依序暫免繳交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500元、500元、500元、500元、555元及500元，合
07 計3,055元（詳本院109年1月9日109年度補字第66號裁定）
08 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
09 判費確定為3,055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10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1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